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所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上述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的要求时，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三)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六)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所列职权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与董秘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董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应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或违反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

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

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 专门会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定，负责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证券部协助主任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定期专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主任负责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临时专门会议由1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主任负责主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在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2/3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独立董事有1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监高列席会议，也可聘请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管；
- （三）董事、高管的薪酬；
-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五）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大会；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七）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需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九)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十)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十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在上交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三) 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统一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证券部保存，不少于10年。

独立董事应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要求董秘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公司应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一) 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秘、证券部等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职。董秘应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职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 公司应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

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三）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法规、证监会或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董事会应予采纳；

（四）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向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